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号：2020-013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计政策变更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政部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变更日期

1、公司在编制2019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时，适用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2、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重述2018年比较期间数据。同时，公司已对2019年度期初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了追溯调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动说明

（1）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便更加及时、恰当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且该指定不可撤销，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也不能转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2、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1）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合并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账款	66,848,116.50	3,767,434.25	70,615,550.75
其他应收款	436,586.21	23,443.02	460,029.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3,886.33	-570,058.31	3,863,828.02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78,389,026.44	320,371.14	78,709,397.58
未分配利润	480,093,265.43	2,900,447.82	482,993,713.25

（2）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账款	66,848,116.50	3,767,434.25	70,615,550.75
其他应收款	30,044.34	1,637.85	31,68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449.64	-565,360.82	1,448,088.82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78,389,026.44	320,371.14	78,709,397.58
未分配利润	484,355,584.68	2,883,340.14	487,238,924.82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的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号：2020-015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 2020年3月26日下午2:30 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综合楼4楼会议室召开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召开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综合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阅中国证监会中小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20 年3月23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5:00-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755-27400826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办公楼证券投资部。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5、会议联系人：魏利军

联系电话：0755-27402880 联系传真：0755-27400826

联系电子邮箱：zhengquanbu@szwg.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办公楼证券投资部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0"，投票简称为"卫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0年3月2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投票说明：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决定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号：2020-014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需要，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2020年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1	中行深圳光明支行	13,000
2	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10,000
3	建设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10,000
4	工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10,000
5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6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5,000
7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5,000
8	渤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5,000
9	招商银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5,000
10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7,000
11	广州银行深圳分行	3,000
合计		93,000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93,000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规定，2019年末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资产进行了盘点和减值测试。经公司管理层与年度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初步摸底及测算，部分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预计计提减值总额约为202,825.63万元，相关减值准备拟计入2019年度财务报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825.63万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将计入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直接影响报告期净利润约202,825.63万元，影响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减少202,825.63万元。

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及计提减值金额明细如下：

资产项目	2019年度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存货	3,174.93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238.17
商誉	26,127.17
长期股权投资：	172,285.36
其中：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五洲龙"）	48,360.96
江苏卡威汽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卡威"）	64,309.33
长春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新能源"）	10,887.06
无锡星亿智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星亿"）	9,515.32
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动力电池"）	37,842.28
宁波正道京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道京威控股"）	1,370.42
合计	202,825.63

1、存货计提减值情况：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价值（万元）	95,536.27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95,536.27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计提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计提金额（万元）	3,174.93
计提原因	2019年我国汽车行业在转型升级中，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汽车市场销量下降幅度较大。作为整车厂的上游零部件配套商，2019年公司产销量同比下降，加之售价下降、成本上升、摊销费用加大等因素影响，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情况：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账面价值（万元）	212,037.13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212,037.1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计提金额（万元）	1,238.17
计提原因	随着2018年北京生产基地搬迁，各子公司固定资产升级改造基本完成，2019年对部分使用期限较长的闲置固定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

3、商誉计提减值情况：

资产名称	商誉
账面价值（万元）	10,569.81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10,569.81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将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计提金额（万元）	26,127.17
计提原因	2015年8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吉林省华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于同年9月25日完成交割。以上交易使当期合并报表产生3.67亿元商誉。 2019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7.5%和8.2%，降幅较上年扩大4.2个和5.4个百分点。我国汽车行业在转型升级中，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汽车零部件配套销量下降。2019年该资产组销售收入出现首次下滑，且预计短期内不能达到原销售目标。 另外，该资产组内公司设备升级改造、资源优化重组、技术改革等内部调整，使得产品成本上升，且客户迫于市场压力，同类产品售价低于前期，利润空间进一步缩小。 结合以上情况，经初步评估，本期计提减值损失26,127.17万元。

4、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情况

(1)深圳五洲龙

资产名称	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万元）	0.00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0.00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持有的深圳五洲龙的股权不存在销售协议且不存在活跃的市场，公司亦无法获得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评估结果，考虑到深圳五洲龙2019年停产，亦不具备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条件，故通过资产基础法对深圳五洲龙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经初步评估摸底，可收回金额为0元。
计提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计提金额（万元）	48,360.96
计提原因	受现行新能源市场影响，自2019年深圳五洲龙全面停产。五洲龙目前涉及逾期借款未能到期偿还，还涉及多起诉讼，主要为应付货款不能按时偿还等所致，存在减值迹象。 经初步评估摸底测试，可收回金额为0元，预计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2)江苏卡威

资产名称	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万元）	0.00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0.00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持有的江苏卡威的股权不存在销售协议且不存在活跃的市场，公司无法获得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评估结果，基于江苏卡威2019年业务萎缩情况及后续业务订单及业绩预测情况在短期内难以转好，不具备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条件，评估机构通过资产基础法对江苏卡威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经初步评估摸底，可收回金额为0元。
计提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计提金额（万元）	64,309.33
计提原因	受现行新能源市场影响，自2019年江苏卡威为减少亏损，降低产销量，目前在产车型有限，部分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的固定资产闲置。江苏卡威目前涉及多起诉讼，主要为借款、融资租赁、应付货款不能按时偿还及对外提供担保导致，由此导致其多个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存在减值迹象。 经初步评估，可收回金额为0元，预计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3)长春新能源

资产名称	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万元）	4,580.75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4,580.75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持有的长春新能源的股权不存在销售协议且不存在活跃的市场，公司无法获得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评估结果，并基于长春新能源2019年业务萎缩情况及子公司破产保护等情况，评估机构初步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长春新能源的股权价值进行估值。但由于长春新能源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受疫情影响大部分还未完成，公司暂按照长春新能源未审报表账面净资产（初步调整）金额作为暂估可收回金额。目前初步测算的该股权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为4,580.75万元，低于该股权账面价值15,467.81万元，预计计提减值10,887.06万元。最终减值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计提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计提金额（万元）	10,887.06
计提原因	长春新能源2016年收购长春北车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2019年该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目前全部资产由破产管理人接管，正在资产清查过程中，目前无法预计股东能收回投资金额。 长春新能源于2016年初成立，计划作为新能源北方生产基地，以东北亚为目标市场。但由于近年国内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2019年政府补贴的大幅退坡，使得新能源汽车企业产销量大幅缩减。在此市场环境下，长春新能源2019年开始停产。 基于以上市场环境及长春新能源经营现状，公司认为该股权投资已发生减值迹象。由于长春新能源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受疫情影响还未完成，公司暂按照长春新能源未审报表账面净资产（初步调整）金额作为暂估可收回金额，据此，预计减值10,887.06万元。

(4)无锡星亿

资产名称	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万元）	6,604.74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6,604.74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计提金额（万元）	9,515.32
计提原因	由于无锡星亿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受疫情影响未能全面展开，公司暂按照无锡星亿未审报表账面净资产金额作为暂估可收回金额，据此，预计减值9,515.32万元。

(5)宁波动力电池

资产名称	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万元）	15,721.20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15,721.20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计提金额（万元）	37,842.28
计提原因	由于宁波动力电池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受疫情影响还未展开，公司暂按照宁波动力电池未审报表账面净资产金额作为暂估可收回金额，据此，预计减值37,842.28万元。

(6)正道京威控股

资产名称	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万元）	629.72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629.72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计提金额（万元）	1,370.42
计提原因	由于正道京威控股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受疫情影响还未展开，公司暂按照正道京威控股未审报表账面净资产金额作为暂估可收回金额，据此，预计减值1,370.42万元。

注：上述资产计提减值金额有待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专业审查后出具最终结果，可能会和目前数据存在差异。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可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在公司业绩预计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全年业绩预计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202,825.63万元。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2月29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璟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825.63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在公司业绩预计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全年业绩预计产生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董事吉多.格兰迪（Guido Grandi）和汉斯.皮特.克鲁夫特（Hans-Peter Kruft），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原因为：首先对境内评估和审计机构的专业方法不了解，且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聘请的审计和评估机构未能按原计划出具专项报告，目前计提减值的金额只是审计和评估机构初步摸底核算的数据，认为现有信息不够充分，无法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2月29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巍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6日